**从化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扶持重点产业发展，促进我区产业结构优化和区域经济增长，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扶持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从化区，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承诺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

## （一）工业企业适用范围

医药及医疗器械、汽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日用化学品、电子信息、电气机械、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食品，以及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与健康、智能装备和前沿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原文为：医药及医疗器械、汽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日用化学品、电子信息、电气机械、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食品等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与健康、智能装备和前沿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含增资扩产、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修改说明：删除“等制造业”和“（含增资扩产、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原文为：（二）工业企业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的工业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按本措施享受扶持：

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固定资产投资额8000万元以上的（含地价，以有效票据或审计报告为准，下同）工业企业。

2、通过租地、租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企业间转让土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租金、土地转让金，以有效票据或审计报告为准，下同）的工业企业。

3、经区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同意的工业企业。

4、对符合上述适用范围，投入大、产业带动强、预期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重大的重点工业企业（项目）经区政府研究认定，可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另行给予更大的扶持（详见附件1）。]

（修改说明：删除了原“（二）工业企业适用条件”一节，移至“三、扶持措施”中的“（一）工业企业地方经济社会贡献奖励”中。）

## （二）现代服务业企业适用范围

主要是指信息服务、现代物流、批发和零售、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含动漫产业园区及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住宿与餐饮、租赁、旅游、文化娱乐、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健康管理、医疗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不包括金融业，另行制定扶持政策）。

[原文为：（三）商贸服务业企业适用范围

主要是指批发和零售业、租赁、文化创意（含动漫产业园区及经认定的动漫企业）、电子商务、商业综合体、现代物流、健康管理、医疗服务等商贸服务业。

（四）商贸服务业企业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的商贸、服务业企业，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可按本措施享受扶持：

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企业间转让取得土地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达8000万元以上；租用场地经营的，设备和装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部分每年达100万元以上（以纳税证明为准，下同）。

对符合扶持范围，投入大、产业带动强、预期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重大的商贸、服务业企业（项目），经区政府研究认定，可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更大的扶持（详见附件2）。]

（修改说明：将“商贸服务业”范围扩大为“现代服务业”；将“（四）商贸服务业企业适用条件”移至 “三、扶持措施”中的 “（一）工业企业地方经济社会贡献奖励”中。）

# 第二条 扶持期限及资金来源

（一）扶持期限暂定五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视实施情况另行制定新的扶持措施。

（二）设立“扶持重点产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区年度财政预算，用于扶持本区重点产业发展。

（三）“扶持重点产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限定为不超过2000万元。当年申报企业及项目经评审及核算，奖励总额未达当年专项资金预算上限，结余部分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当年超过预算上限，则根据项目入驻时间先后以及贡献大小等关键指标排序，部分优先安排，当年未能兑现的企业，次年度优先安排奖励兑现。

（修改说明：增加了扶持期限的表述；约定了年度预算上限）

# 第三条 扶持措施

## （一）地方经济社会贡献奖励

### 1.工业企业

（1）企业适用条件：适用上述“工业企业范围”的工业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按本措施享受地方经济社会贡献奖励：

①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固定资产投资额8000万元以上（含地价，以有效票据或审计报告为准，下同）的工业企业。

②通过租地、租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企业间转让土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租金、土地转让金，以有效票据或审计报告为准，下同）的工业企业。

③经区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同意的工业企业。

④对符合上述适用范围，投入大、产业带动强、预期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重大的重点工业企业（项目）经区政府研究认定，可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另行给予更大的扶持（详见附件1）。

（修改说明：将原“（二）工业企业适用条件”移至第三条 扶持措施”中的工业企业“（1）企业适用条件”。）

### （2）奖励办法

①企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新建工业项目，且在2018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的，须3年内投产，投产后连续5年，按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作为发展资金，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原文为：企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新建工业项目，须3年内投产，投产后连续5年，按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作为发展资金。]

（修改说明：明确项目起始时间，约定累计奖励金额上限。）

②企业通过租赁厂房新建项目，且在2018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的，须2年内投产；企业通过租地、企业间转让取得土地建设厂房，且在2018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的，须3年内投产，投产后连续5年，按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作为发展资金，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原文为：租厂房须2年内投产，租地、企业间转让取得土地建设厂房，须3年内投产，投产后连续5年，按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作为发展资金。]

（修改说明：明确项目起始时间，约定累计奖励金额上限。）

③对现有工业企业不新增用地，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仓储场所进行增资扩产（技术改造、转型升级），且增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将该增资扩产项目（以项目工程完成投产时间为准）产生的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增量的50％连续三年奖励给企业作为发展资金。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增资扩产的，参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新办工业企业办理；现有工业企业通过租赁厂房、租地、企业间转让等方式取得土地增资扩产的，参照通过租赁厂房、租地、企业间转让取得土地新办工业企业办理。

[原文为：对现有工业企业不新增用地，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仓储场所进行增资扩产（技术改造、转型升级），且增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将该增资扩产项目（以项目工程完成投产时间为准）产生的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增量的50％连续三年奖励给企业作为发展资金。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增资扩产的，参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新办工业企业办理。]

（修改说明：增加现有工业企业通过租赁厂房、租地、企业间转让等方式补充说明。）

### 2.现代服务业

（1）现代服务业适用条件：符合上述“现代服务业适用范围”的服务业企业，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可按本措施享受扶持：

①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企业间转让取得土地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达5000万元以上；租用场地经营的，设备和装修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对符合扶持范围，投入大、产业带动强、预期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重大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项目），经区政府研究认定，可实行“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更大的扶持（详见附件2）。

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部分每年达100万元以上（以纳税证明为准，下同）。

（修改说明：将“（四）商贸服务业企业适用条件”移至“第三条 扶持措施”中的“2.1商贸服务业适用条件”。）

（2）奖励办法

①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新办企业（项目），且在2018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的，须3年内开业，开业后连续5年，按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作为发展资金，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通过租赁场地的新办企业，且在2018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的，租用场地经营须2年内开业，租地、企业间转让取得土地建设，须3年内开业，开业后连续5年，按其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作为发展资金，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修改说明：增加了签订入园协议的时间及累计最高奖励限额。）

## （二）经营贡献奖

适用上述第一条的现有工业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且营业收入达到以下规模和相应增幅的，按照当年比上一年度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增量部分的20％给予经营贡献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且连续两年同比增幅8％以上；

2.当年营业收入5－10亿元（含5亿元），且连续两年同比增幅12％以上；

3.当年营业收入1－5亿元（含1亿元），且连续两年同比增幅15％以上的企业。

[原文为：对现有工业企业，连续两年，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10％以上、年营业收入5－10亿元（含5亿元）且同比增幅15％以上、年营业收入1－5亿元（含1亿元）且同比增幅20％以上的企业，按照当年比上一年度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增量部分的20％给予奖励。]

（修改说明：调整了表述的格式，以增加条理性和清晰度；增加了奖励金额最高限额；适当降低了同比增长幅度的要求，统计重点产业近两年年均增长率，营业收入5－10亿元（含5亿元）的年均增长率中位数为13%，以此为参考调整其他同比增长率。）

## （三）转型升级奖励

适用上述第一条的现有工业企业，因各种原因停产的工业企业自带优质项目在原址进行整体转型升级改造、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经区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同意的，在新项目达到承诺的相关指标后，按新项目新增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原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原文为：产业联动发展奖励:鼓励区内工业企业（关联企业除外）互相采购、促进企业联动发展，对区内企业购买区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当年采购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且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10％以上的，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0．5％的奖励，每家企业全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在原有生产基础上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扩大生产，当年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30％以上的企业，按照新增委托加工业务产生的新增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50％给予奖励。]

（修改说明：（三）转型升级奖励增加“适用第一条的现有工业企业”的限制，同时原文（四）产业联动发展奖励，奖励条款与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相冲突，删除产业联动发展奖励的相关内容。）

## （四）高级人才奖励

1.企业适用条件：符合上述第一条的工业企业和现代服务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5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股权转让部分除外）。

2.奖励办法

（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或相当层级职务的管理人员）和高级技能人才（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的技术骨干），每家企业不超过10名，按照个人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40％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单个企业的奖励对象累计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30％。本条奖励资金划入高管人才所在公司（企业）账户后，由公司（企业）自行兑现。政策扶持期内，每家企业最多可享受一次人才奖励。

（2）对于上述各类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能人才，按照《从化市常驻人口调控管理实施办法》，其入户不受年度排序和名额限制，优先核准入户。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引进人才，按我区人才引进政策和人才迁户规定优先办理工作调动或户口迁移，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可随迁，并提供相关资助，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子女入学、出入境办理以及科研经费补助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

（修改说明：高管人才扩大为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增加企业适用条件说明，调整格式；降低对企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额的要求；限定为扶持期内，每家企业最多可享受一次奖励；同时增加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优先入户的说明。）

# 第四条 办理程序及时限

（一）认定程序

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向属地镇街园区递交《从化区重点产业企业（项目）认定呈批表》及所需的说明资料，经镇街园区初审后，区科工商信局审核。

（修改说明：删除“文化创意类企业，由属地镇街园区初审、区文广新局认定，再由区科工商信局审核”。）

（二）扶持奖励资金申报流程

1．区科工商信局根据《从化区重点产业企业（项目）认定呈批表》，核定汇总扶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2．区科工商信局将扶持奖励资金申报资料汇总审核后，送区财政局复核。

3．区财政局提出复核意见后，由区科工商信局向区政府上报扶持奖励资金的请示。

4．区科工商信局根据区政府批复文件核拨资金给申报企业。

（三）部门办理时限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快速流转至下一个环节，做到审核的高效运作。

# 第五条 投资服务

（一）由区科工商信局会同区属地镇街园区、国规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要求，负责企业（项目）认定、财政奖励等受理、审核等工作。

（修改说明：删除“文广新局 ”）

（二）对列入省、市、区年度重点（预备）建设项目实行区级领导联系责任制，确定专人协调，跟踪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提供行政审批代办服务，享受VIP“通行证”待遇。

（修改说明：简化了表述，删除了个别字眼）

（三）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及时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监督合同的执行。

（四）鼓励和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对企业聘用的各类专业人才或特殊技能人才，在入户（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方面按相关政策给予优先安排。

# 第六条 管理和监督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根据市级和区级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本扶持措施及申报指南、对获奖企业进行公示、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内容。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等有关工作。

# 第七条 其他规定

（一）对符合享受本扶持措施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或同一事项，同时又符合从化其他政策同类扶持措施（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政策规定）的，以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执行，区级以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村集体留用地产业项目，参照执行。

（三）如遇国家、省和市相关文件调整，本扶持措施以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四）享受本扶持措施的企业须依法诚信纳税，相关部门兑现奖励之前须征求税务部门意见。

（五）本扶持措施涉及的“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

（六）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按照相关税法处理。

（七）如发现企业在奖励申报材料中有虚假材料，已拨付的奖励须如数退回，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享受本扶持措施奖励的企业，10年内注册地址或办公地址迁离本区或注销营业（特殊情况除外）的，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修改说明：原文为“已获奖励、正常经营的企业，10 年内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迁离本区的，须如数退回奖励”。）

（九）本扶持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起符合本扶持措施规定情形的企业，可按本扶持措施规定执行。